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62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甲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性別、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乙、丙為少年甲之母親及父親，聲請人之社會局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接獲通報稱丙自111年間起即對甲有多次性侵行為，乙雖於112年間知悉上開情事，卻未有效維護甲安全，經聲請人之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已於113年3月29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113年9月30日止。安置期間，甲因自我價值低落及創傷反應，致有自傷行為及自殺意念，已媒合諮商及醫療資源協助甲，又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925通常保護令命丙應完成認知教育輔導及親職教育輔導各12次之處遇計畫，聲請人亦裁處乙則需進行30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均尚待執行。另司法程序仍在偵查中，且甲身心狀況不穩定，評估甲返家有再受害風險及遭家人責怪之壓力，為維護甲人身安全及司法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01 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2月
02 31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4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5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6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7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8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9 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
10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11 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12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3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16 遇計畫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
17 第477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又乙、丙經本院
18 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乙稱希望甲回家，其最近探視甲
19 發現伊手上有抓痕，甲在安置機構沒有比較好，並稱會另外
20 租屋等語；丙則稱尊重甲的意見等語，有本院電話紀錄附卷
21 可稽。而甲於社工員詢問其受安置意願時，表示同意接受安
22 置，且甲經本院詢問亦表示同意受延長安置等情，亦有甲之
23 表達意願書及本院113年10月14日訊問筆錄（基於未成年子女
24 甲最佳利益及其權益之保障，該訊問筆錄依家事事件審理細
25 則第19條第1項之規定置放本院卷末保密專用袋，不揭示於
26 當事人）在卷可查。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並衡酌現階段甲
27 之最佳利益等情，認甲因本案及相關法律事件而有自我價值
28 低落及創傷反應，乙、丙未思改善協助甲之身心狀況，甚至
29 企圖合理化自身行為，可認乙、丙之親職能力及教養技巧均
30 有待提升。從而，乙、丙未能正視其等之行為已對甲身心發
31 展造成不利之影響，實難認乙、丙現階段能提供甲適當之照

顧。

(二)綜上，本院審酌甲現年滿13歲，惟尚不具自我保護能力，而乙、丙有上開未適當養育及照顧甲之情事，未能提供甲妥適安全環境及照顧保護，影響甲身心之健全發展，親職能力尚待提升，亦無合適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甲亦已表達同意接受安置，故在乙、丙之親職能力及教養技巧有所改善前，基於甲之最佳利益，堪認本件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以保護甲之身心安全。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3個月至113年12月31日止，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姚佳華